

淳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浙土字 A[2019]-0304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0127001 (2019) 0109 燕山 110KV 变电站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周坑村集体土地 0.13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307 公顷；

0127002 (2019) 0087 汾口镇新桥 2-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郑家村集体土地 0.065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651 公顷；

0127002 (2019) 0088 汾口镇舒翠村突底三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6.2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6.22 公顷；

0127002 (2019) 0089 汾口镇舒翠村突底四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223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234 公顷；

0127002 (2019) 0004 汾口镇翁川源村长梗源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翁川源村集体土地 0.979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9796 公顷；

0127002 (2019) 0083 原汾口粮管所沈家粮库旁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翁川源村集体土地 0.175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751 公顷；

0127002 (2019) 0084 原汾口粮管所沈家粮库旁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翁川源村集体土地 0.033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31 公顷；

0127009 (2019) 0163 枫树岭镇枫树岭水库管理房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枫树岭镇枫树岭村集体土地 0.033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33 公顷；

0127009 (2019) 0166 枫树岭镇农贸市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需征收枫树岭镇枫树岭村集体土地 0.578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785 公顷；

0127017 (2019) 0104 界首乡中心幼儿园桐子坞教学点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166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665 公顷；

0127016 (2019) 0002 瑶山乡何家原初中操场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瑶山乡何家村集体土地 0.172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729 公顷；

0127011 (2019) 0001 中洲镇政府东北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中洲镇中洲村集体土地 0.044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444 公顷；

0127006 (2019) 0003 文昌镇王家源村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王家源村（原王家村）集体土地 0.189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898 公顷；

0127021 (2019) 0199 淳安县王阜乡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王阜乡王阜村集体土地 0.121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218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号）规定执行。

2、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社保安置。

五、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

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省人民政府浙土字 A[2019]-0304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